

汕头市总工会文件

汕工〔2018〕58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劳模专项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委、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现将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办〔2018〕3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对本区域、本单位的全国劳模进行摸查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，需由劳模本人填写相应的《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 2017 年 6 月—2018 年 5 月期间的工资单（盖章）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、医疗费用单据、病情诊断证明、突发事件（事故或灾情）鉴定报告等有关资料，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 1—2 张受损情况照片，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，离退休的要由单位（街道）或社保机构的证明材料并盖章。